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7日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德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